解讀104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

文／蘇錦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處長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授

由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的高教體系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自101年度起以半年為一梯次，以五年為一循環週期，預計於105年底完成計畫，受評對象為公私立一般大學校院、宗教研修學院、軍警校院與空中大學，不含技職校院與獲教育部通過自辦外部評鑑的大學。

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賡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之精神，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仍以「認可制」為基準進行，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各大學通識教育及受評班制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的辦學品質精進，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同時，自103年度起，系所評鑑的評鑑項目與指標，除了強調受評班制各項辦學機制與支持系統運作的良善程度外，也強調師生在教學、研究與服務方面的表現成果，以及受評班制的自我檢討與改進，並且鼓勵受評班制新增特色評鑑項目與自訂指標，展現多元化特色。

換言之，系所評鑑十分重視系所的個別差異，鼓勵各系所自訂具有特色的教學目標，評鑑結果也不會以固定、統一、量化的標準進行認可，更不做校際比較。

本文旨在說明104年度上半年一般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結果，並將結果為「有條件通過」的學校、系所及班制，分析解讀其理由，以利後續改善之參考。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與系所評鑑 擊出漂亮全壘打

104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包括五大項目：(1)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2)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3)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4)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5)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此次系所評鑑作業共有8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參與，其中4所為原受評學校：大葉大學、佛光大學、長榮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其餘4所延後評鑑之學校，因其班制於101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三年時接受評鑑，包含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總計此次8校共有58個受評單位、126個班制參與評鑑，扣除2個班制於103學年度停招，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之外，總計124個受評班制中，評鑑結果「通過」者共有120個班制，占96.8%；「有條件通過」共4個班制，占3.2%；並無「未通過」之班制。

系所辦學待改進事項

綜觀上述120個評鑑結果獲「通過」班制的實地訪評報告書，受評班制的辦學現況皆維持在一穩定的水準上，達到認可制的基本門檻。佛光大學與大葉大學的通識教育及所有受評系所（前者共38個受評班制，後者2個班制）更是全數通過評鑑。茲針對此次系所評鑑被評為「有條件通過」的主要理由，綜合歸納說明如下：

1.自我定位、教育目標難以達成，課程設計無法有效達成欲培養的人才目標

受評班制／學程缺乏獨立的自我定位；未將學生能力與學習現況納入考量，以致所訂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難以達成。

受評班制／學程之課程設計缺乏明確理念架構，課程結構與內涵未能完整、系統地設計出各領域所應包含的課程，無法培育具該領域能力的專業人才。此外，課程無法依其規劃開授，無法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2.師資員額與專長仍有所不足，無法滿足教學與研究需求

受評班制／學程之師資不足，無法負擔專業教學、研究及輔導等工作。部分教師專長與系所教育目標有所落差，無法滿足教學與課程規劃需求。

3.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功能仍待發揮

受評班制／學程之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的擬定與落實仍有待強化；相關改善機制不夠完整，例如學生輔導、課程設計、意見回饋、畢業生聯繫等。

系所評鑑主軸：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綜上，104年度上半年一般大學系所評鑑結果有待改善事項，反映了以課程與教學為教育核心、教師為主與學生為本的精神，也符應了第二週期以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的評鑑主軸。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衷心期盼上述評鑑結果分析可以作為受評單位未來辦學改善的重要參考。

此次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的受評單位占96.8%，而101、102及103年度共6次的通過率各為90.7%、91.2%、87.6%、95.4%、90.2%與100%，皆屬高通過率，顯示各校歷經第一週期的評鑑與持續改善，絕大多數系所都能更清楚了解系所定位與發展方向，妥當發展課程的取向與符合核心能力的需要，教師在教學與學習評估上也更具方法與策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亦將持續精進評鑑業務，提供評鑑專業服務，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

通識教育評鑑通過率為五成

此次通識教育受評學校包含4所大學校院：大葉大學、佛光大學、長榮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其五大評鑑項目包括：(1)理念、目標與特色；(2)課程規劃與設計；(3)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4)學習資源與環境；(5)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評鑑結果獲「通過」與「有條件通過」者各有2所，各占50%；並無「未通過」之學校。

自101年高教評鑑中心啟動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三年半來共有36所公私立大學接受通識教育評鑑，通過者有13所，包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華大學、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大同大學、馬偕醫學院、大葉大學及佛光大學。

綜觀彼等學校的實地訪評報告書，大都有以下特點：(1)具備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2)通識教

▲通識教育應建置明確的課程地圖，並扣連學生核心能力，重視學習成效。（中原大學提供）

育能獲得校長的重視，並能投入適當之支援與資源；(3)依據學校的定位、願景及教育目標，制定出通識教育目標及欲培養的學生基本素養及／或核心能力；(4)已建置課程地圖；(5)能在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學實施、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與行政運作或自我改善機制等方面，規劃具體的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且擬定落實特色的策略與行動。

通識教育待改進事項

104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被評鑑為「有條件通過」的主要理由綜合歸納說明如下：

1.通識教育目標與課程地圖的建立仍待改善

學校通識教育目標的定錨過程中，論述項目稍多、邏輯及因果關係稍弱，且通識教育未能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建立明確之通識課程地圖，較欠缺各類課程的設計與學校素養之連結。

2.課程設計與教學品質仍待提升

學校在課程設計上，無分類選修規定，且無先核心、後延伸之修課順序，有違通識教育跨領域之精神。部分通識課程授課內容過於零散，導致教學品質仍有改進空間外，學生學習成效亦不盡理想。

3.自我改善機制尚未建置完整

學校通識教育尚未建立定期蒐集外部（校友、社會）及內部（學生、系所、行政系統）互動關係人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教學品質管理機制，作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致使自我改善機制未臻完善。

通過率偏低 大學通識教育仍有提升空間

綜上，104年度上半年一般大學通識教育評鑑結果有待改進事項，其缺失與103年度上、下半年一般大學通識教育評鑑結果大部分相同。此外，從101年度上半年至今已辦理7次通識教育評鑑，共有36所大學受評，評鑑結果「通過」（不含「有條件通過」）的比率為36.1%，可見一般大學校院的通識教育仍有提升空間。高教評鑑中心針對此問題，自103年起，每年皆舉辦有關通識教育觀點與作法的講座，參與者反應熱烈，今後將再持續辦理相關活動，以提供大學相互經驗分享與共同學習成長的機會。

另一方面，大學通識教育經由此一重要檢核後，學校如能善用評鑑結果，精益求精，持續改善乃至見賢思齊，建立「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自我改善機制，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競爭力，應是評鑑落實正確使用及發揮改進目的之最佳寫照。